

证券代码：832576

证券简称：振新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岳新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制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5,870,869.7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22%，公司净利润-5,379,070.8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64%。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公司盈利情况，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暂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609,592.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